

最新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 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优质6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篇一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好今年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社区两委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及早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安排。根据区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20xx年xx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社区工作实际，成立了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会议，对社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同时，积极协调社区各部门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使宣传月活动开展得扎扎实实，富有成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宣传月期间，社区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及社区少数民族的发展变化，大力营造了宣传月的舆论氛围。一是，大造舆论声势。开办了民族政策法规、民族知识学习班，共组织张贴宣传标语12条，悬挂横幅3幅，散发学习资料300份；二是采取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组织党员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学习了党的民族政策，畅谈了新形势下民族工作、

民族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新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宣传月期间共召开座谈会3场次，参加人数达60人次。

三、开展活动，注重实效

今年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以点带面、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以“三个结合”为重点，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了实效。一是按照区、街道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采取集中宣讲，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和“广场健身舞”等形式、以及丰富、突出主题的文体活动，为广大群众搭建了一个感受生活、表现自我，我唱我乐、我想我做的平台。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推向了高潮，进一步营造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良好氛围，扩大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二是抓好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三是与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工作结合起来。社区紧密结合当前维护稳定工作的实际，严格按照区、街道的统一部署，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抽调专人，深入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在社区综治、维稳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采取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认真排查民族宗教存在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及矛盾纠纷并化解调处，为群众排忧解难。在本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先后走访少数民族及民族宗教界人士10人次，召开各类座谈会3场次，参加人数达60人次，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2起，成功调处2起。通过矛盾纠纷的排查，有力地维护了社区民族宗的和谐稳定。

四、总结经验推动工作

今年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做到了“四个到位”：一是思想认识到位。社区两委坚持把民族团结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安排，精心组织，全面提高社区两委成员的民族政策水平，增强各族群众的民族

团结意识，促进社会的团结进步。二是学习宣传到位。在社区干部群众中突出构建和谐和谐社会这个中心，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民族工作主题，突出基层，服务百姓，做到了个个参与、人人皆知。三是活动落实到位。根据宣传月活动的主题，以活动为载体，采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群众广泛参与，使宣传活动收到良好的效果。四是活动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到位。宣传月活动既是民族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又与社会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社区各部门步调一致，形成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立体宣传网络，达到了最佳的宣传效果。

通过活动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工作开展的不平衡。二是活动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创新。三是协调落实的力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今后，我们将一如继往地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长期进行下去，以宣传月工作促全年工作，不断为社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篇二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一)、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

为提升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者政策理论及业务水平，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落到实处，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服务，创新培训方式和内容。为加强对民族地区村级干部培训，推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民族团结示范村制定了《村民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并开展了以14岁以上(初一年级以上)至70岁以下村民为主要教育对象，以思想观念教育和劳动技能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活动，其中，思想观念教育主要包含：1. 民族法规政策、民族理论和民族基本

知识;2. 和谐社会建设;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4. 旅游知识;5. 党的方针政策;6. 相关法律知识;劳动技能教育包含: 1. 民族文化、音乐艺术;2. 民族歌舞培训;3. 接待礼仪;4. 实用农科技术;5. 烹调技术及其他劳动技能。通过此次培训活动, 村民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对民族团结示范村、新农村和生态特色旅游示范点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转变思想、更新观念上有明显的变化, 在培植产业, 增强创收能力上有积极的表现, 社会文明程度有所提高。9月3日, 我局又组织了全县9个乡(镇)的分管副乡(镇)长、专(兼)职干部和全县16个宗教场所的部分管理人员和教职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的宗教政策、宗教理论知识培训班;同时, 利用开展爱国主义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之际, 在全县16个宗教活动场所分别进行了宗教政策法规理论培训。

(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

完善了民族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1月20日, 由分管副县长与9个乡(镇)分别签定了责任书, 将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工作列为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加于落实。建立县、乡、村、组信息网, 并将提供维护宗教稳定的情报信息列为场所创“五好”考核内容;制定《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团结、教育、疏导、化解的方针, 坚持和完善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机制, 主动出击, 小事当大事办, 不怕不等不靠, 直接面对, 及时将矛盾纠纷处置在最基层, 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把握好民族宗教问题与非民族宗教问题、民族宗教矛盾与非民族宗教矛盾的界线, 坚持两类不同问题和矛盾在处理时不相互混淆和转化升级, 并妥善处理。积极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正确的民族观, 现代文明意识、法律意识。特别是今年60周年国庆期间, 我县境内没有发生过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全县呈现出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

(三)、采取各种形式, 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今年重点抓了《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以下简称《提纲》)的学习。首先是及时印发了《条例》及《提纲》到有关部门、各宗教活动场所和全县各级组织,组织民族宗教工作职能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学习,要求认真领会法规精神,使之贯彻到各自的实际工作中;其次是形成宣传学习制度,利用每年的2月28日至3月6日的“民族团结宣传周”、彝族火把节、国庆节等节日活动进行宣传;再次是将《条例》列为我县“五.五”普法内容。

二、民族工作成绩显著。

以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为首要任务,积极争取资金,并认真组织实施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尽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实现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和谐发展。积极为少数民族地区引进投资项目和人才,帮助其扩大宣传,营造投资环境。

(一)、积极争取上级民族专项资金和做好项目监管实施有新突破。

县民宗局通过加大对上协调,2009年共争取省、市、县民族专项资金242万元,组织实施了24个项目,比2008年争取到的省、市、县三级民族专项资金增加了93万元,现全部项目已经组织实施,80的资金已经拨付,没有专项资金截留、挪用现象。

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篇三

最新民族团结总结

。我校在民族团结教育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成立领导小组，抓好指导，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党支部书记为副组长，政教主任、教导主任、团支部书记、级部主任为成员的“民族团结教育”领导小组，形成了校长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政教主任、团支部书记、级部主任、班主任直接抓，全体老师共同抓的良好格局，保障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利用教材引导学生了解民族历史文化

2、汉族学生以《民族常识》教材为主，通过教材的阅读，让学生从《民族常识》读本中了解了中华民族的构成，掌握了我国的国情，从小就在心灵中塑造我们各民族大统一的国家的意识和民族精神。

三、开展主题系列活动，提高民族团结意识。

1、利用校园广播站，开展“少数民族人物故事”演讲活动。

2、以国庆节为契机，开展了“知我民族、爱我中华”手抄报比赛和黑板报比赛。

3、通过周一的国旗下讲话，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英雄事迹。通过活动，激发了学生了解民族知识的兴趣，更增强了他们对民族文化的喜爱之情。

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是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让我国各民族大团结的优良传统代代相传，让尊重民族、团结民族意识在青少年的心底扎下根成为学校的艰巨任务，我校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让56个民族的灿烂文化在他们的心灵中播下“中华民族是一家”的种子。

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篇四

结束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后勤接待服务。接待组要负责贵宾休息室、主要演员休息室、演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工作人员休息室等的服务工作，包括场地布置，桌椅摆放，卫生保洁，端茶倒水，看管衣物或贵重物品，林林总总，不一而足。而这些琐碎的事情，从运动会开幕的前几天就已开始准备——督促各班班主任协助做好清洁，按要求摆放桌椅，装饰教室，力争做到清爽洁净，为同志们创造尽可能舒适的休息环境。

(4) 机动服务。接待组每位成员都有指定的具体工作，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灵活地调遣、安排工作。如迎宾的工作完成后，接待人员又接到组委会命令填写奖证的工作，因为该项工作需要紧急完成才不致影响当天闭幕式颁奖。

2、尽心尽力提供热情服务

为全力以赴做好接待工作，我们接待小组工作人员以“满腔热情、细致周到、方便快捷”为总原则，树立了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老师们克服了种种困难，有的是小孩生病了，有的是自己病了，有的是要穿着高跟鞋走来走去，结果脚打出了血泡，刘燕同志胆开刀刚刚恢复，刘俊庆同志做了手术未休息一天，叶永清、罗淑萍九年级班主任这么忙不休息，罗淑萍同志小孩当天手骨折住院了，周绍春一人分管所有运动员代表队服务工作，刘俊负责贵宾签到处工作复杂、要求又高。但不论是那种情况，他们都坚守了自己的岗位，牺牲自己周末的时间服务赛事。有时候面对工作中的一些误解和遭受的委屈，他们都耐心解释，真诚服务，用他们的热情服务和辛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用真诚的微笑展示了xx中学良好的形象。真诚的微笑是接

待人员最好的名片，接待人员的形象就是xx中学的形象。运动会期间，接待组工作人员以乐观负责的主人翁姿态和谦和温婉的作风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获得了一致好评，凡有比赛的地方，就有接待组工作的身影□xx中学师生以热情好客、真诚服务的精神面貌，出色完成了各项接待任务，让各界宾朋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1、由于工作经验不足，对个别突发情况的应对显得有些慌乱，不够沉着冷静。
- 2、与赛会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够，以致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有些工作效率。
- 3、个别同志服务主动性不强，服务水平稍有差距，还需加强培训学习。

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篇五

本文目录

1. 民族工作总结
2. 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工作总结
3. 民宗局民族科工作总结范文
4. 民族科工作总结范文

一、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一）召开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暨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8月6日，在党政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副地级以上领导、地林直和中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各县（区、局）党委书记、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统战部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宣传部部长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共0人参加了会议。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党政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民族工作者，紧紧围绕新时期民族工作“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了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对这些在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经过基层推荐先进名单报地委审批，最终经地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决定表彰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67名。在这次会议上，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了牌匾和荣誉证书，并且，由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6599部队代表在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特地发来贺电表示祝贺，祝大会召开圆满成功。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林管局局长杨东奇同志在会议上作了重要的讲话，他总结了近年来我区民族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并就进一步抓好民族工作提出了要求。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民族工作者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做出了肯定，通过对先进事迹的大力宣传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中扩大了知名度，使人来关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二）认真做好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为迎接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周年，8月7日，我局在会展中心召开了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并向与会人员赠送了纪念品。这次会议共有8个少数民族，6人参加了座谈会，与会人员对大兴安岭开发建设周年来的风雨历程进行了回顾，列举了多年来党对少数民族群众实行的优惠政策和民族工作部门多年来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实例。表示今后仍然会继续为我区民族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1、协助省民委做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推荐个先进集体，名先进个人，同时完成了先进事迹材料的上报工作。根据省民委的工作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册发放至县区四大班子成员，县区有关单位，民族乡镇及有关单，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配合省民委开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知识竞赛”活动，各县区民族宗教局均参加了这次答题活动。

2、结合省民委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我局积极响应号召，为迎接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40周年迎庆活动，8月日，开展了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周活动。我们采取在新世纪广场及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门前悬挂标语横幅并设立了宣传台，为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我们还请来了老年秧歌队，协助宣传。在宣传游行过程中，由身穿民族服装的工作人员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单，广大群众对我们的宣传形式十分关注，纷纷前来索要宣传单，我们共发放了5000余份宣传单。另外，我们还通过电视台和报社等新闻媒体对民族政策、法规进行宣传。并且，在宣传周期间，我们大意各县区的宣传活动进行了部署，各县区民族宗教局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形成了一个关注民族政策、法规内容，维护少数民族权益的良好局面。

（三）指导了两个民族乡经济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协调林管局财务处为两县拨付鄂伦春族护林员工资，现已下拨到位。

1、完成省下达的00——00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统计表、民族经济社会建设项目统计表、民族经济统计表等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2、会同地区财政局完成了向省财政厅、省民委申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为呼玛县、塔河县两个鄂伦春族乡申报发展资金项目8个，申报资金总额为0万元，现已拨付到位。

3、我局为使两个民族乡的经济快速发展，使鄂伦春族农民尽

快脱贫致富，专门组织两个民族乡的鄂伦春族农民和畜牧养殖户，赴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和讷河兴旺鄂温克族乡考察学习了发展畜牧业的经验，并形成了考察报告。通过这样的考察学习，使鄂伦春族农民看到了其他地市的民族乡村是如何发展自己的长处致富奔小康的，从他们身上学习到经验和技能，回来后参加考察的养殖户表示，不但学习到了经验，更找到了发展的方向，也看到了努力发展好畜牧业的美好前景。

（四）认真作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及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

1、通过过年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少数民族干部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纽带，今年我们推荐塔河县和呼玛县各一名副县长，参加了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主办的“边境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并推荐鄂伦春族副县长关金红到北京市丰台区挂职锻炼。

（五）认真作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调研工作

1、为解决少数民族学生由于贫困入学困难的问题，开展了“少数民族边境县教育‘三免费’调研”，对塔河县、呼玛县、漠河县“三免费”调研中，对“普九”情况，“三免费”实施的范围、标准、师资力量、学生总数并对边境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如何更好地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2、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调研”把鄂伦春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种类、开展情况和未能开展的原因形成了调查报告□

3、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药费拖欠情况的调查”通过对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农民的医药费用，近十年间的数据进行了摸底调查，我们得知每年政府拨款情况、报销医

药费情况和拖欠医药费的原因，找到了拖欠医药费的症结，为切实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提出了几点建议，为今后解决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药费拖欠问题提供了可借鉴的依据。

4、根据省民委的工作安排，我们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调研，通过对我区少数民族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调查，了解了我区少数民族事业的基本情况，在我区今后选择重点发展哪一项少数民族事业的问题上提供了一手资料。

5、在对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上成绩突出，根据省民为工作安排，形成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调研，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使用情况掌握了更新的数据，通过这次调查，使我们可以看到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方面指明了工作方向。

（六）认真作好各项临时性工作

1、完成了为民族宗教《年鉴》工作；

5、为能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我局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了“行政许可法”培训，“公务员电子政务”培训并参加了人事局组织的专业考试。

（七）认真完成日常工作

1、少数民族成份变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经过严格审查的基础上，今年，共办理变更少数民族成份9份。

2、开据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杂费证明工作。为少数民族学生能享受规定的民族优惠政策，今年，共为少数民族学生开据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杂费证明0份。

3、少数民族初、高中学生考试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审核工作。，全区有名少数民族高考应考生，共涉及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回族、朝鲜族等9个少数民族，我们在考前对这些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审核；全区共有00名中考生，共涉及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锡箔族、俄罗斯族等0个少数民族，我们在考前对这些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审核。

1、加大对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结合“四五”普法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规，重点宣传《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四个条例，及大发[00]号文件。、重点指导两个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2、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工作。

3、深入基层，开展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民族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创新意识还不够足的缺点。我们将按照全局的工作思路，在局领导的带领下，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

民族工作总结（2） | 返回目录

今年5月，是自治区第22个民族团结教育月。为在全局掀起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热潮，切实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祖国大家庭好、改革开放好、民族团结好”的主旋律，我局以抓学习，求团结，树典型，结对子，思稳定，求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实施“得民心工程”，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巩固，各项工作更具特色，名类活动丰富多彩。我局在继承和发扬历年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

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坚持“一手抓民族团结，一手抓改革发展”，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教育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局各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好今年的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局党组领导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及时成立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地委宣传部的安排意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活动。认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周密安排部署，使教育月活动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扎扎实实，富有成效。我局结合第22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活动，大力开展向民族团结先进典型——白克日卡依尔学习活动，组织全局职工学习白克日·卡依尔舍身救人、爱党爱国、民族团结、克己奉公、忠于职守、助人为乐、敬老爱幼的英雄事迹。局机关、科（所）、党组和党支部结合实际，通过动员会座谈会、讨论会、板报、专栏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维护稳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学英雄，见行动”活动，在全局上下形成了人人重视民族团结，人人争当民族团结模范的良好氛围。举办了“五观”教育、民族团结和公民道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3次，开展以民族团结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联谊活动1次，局长亲自组织安排，党支部书记亲自带队，全局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使教育月活动高潮迭起。开辟“民族团结教育”专栏、出版报、悬挂横幅标语，形成了强有力的宣传声势。

二、以群众性活动为载体，不断把教育月活动推向高潮

民族团结教育月期间，我局以活动为载体，寓民族团结教育于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全局举办了民族团结专

题学习动员会，由句组长向全局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宣讲新疆发展的历史及民族发展和宗教演变的历史，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认清民族分裂主义本质和危害，分清是非界限和敌我界限，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全面正确地理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增强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举办了开展“四认同”宣传教育专题座谈会，使广大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必须强化“四个高度认同”即使各族干部群众达到对祖国的高度认同，对中华民族的高度认同，对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的深刻内涵。通过座谈，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有责任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和辉煌成就，切实把热爱祖国，振兴中华同热爱新疆的山山水水，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一起来。立足本职，脚踏实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开展了学习白克日·卡依尔、李向党和“向党工作站”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学习英雄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学习英雄一心为公，无私奉献，忠诚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尚情操；学习英雄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对工作精益求精的优良作风；学习英雄乐于助人，尊老爱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品德；学习英雄艰苦奋斗，百折不挠、敢于战胜一切困难的拼搏精神。通过学习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对照检查自己找差距，全局党员干部决心以白克日·卡依尔和李向党同志为榜样，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民族团结，热爱本职工作，忠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通过座谈学习英雄的体会，交流各科室和个人学习英雄落实行动的具体方案，在全局机关形成了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良好风气。组织开展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学习教育活动，在系统学习《宪法》的基础上进行了宪法知识考试，全局44人参加，参加率达90%。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提高了全局各族职工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了民族团结，增强了凝聚力。我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月系列活动，认

真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相结合；二是与广泛开展“四认同”教育和巩固发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再教育相结合；三是与认真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相结合；四是与大力学习宣传践行“三个代表”的典型民族团结的先进典型相结合，使民族团结教育更加深入人心。

三、大力实施得民心工程

我局结合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大力实施得民心工程，深入扶贫帮困对口支援村，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切切实实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我局今年5月的扶贫周活动，根据地委的安排意见，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局党组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组织，亲自安排，召开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今年的扶贫周活动的方式和内容。自5月12日召开动员会开始，全局党员干部在局党组领导的带动下，人人捐款，个个捐物，全局50名干部职工捐款3540元，捐衣物126件。5月24日，机关党员干部在局长艾合买提·买买提，纪检组长句顺生同志的带领下，深入到定点扶贫村——拜城县黑孜尔乡卡尔尕依村开展扶贫帮困慰问活动。当35位贫困户农民从艾局长手中接过慰问金和慰问品时，激动得热泪盈眶，深切感到“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祖国大家庭好、改革开放好、民族团结好”。艾局长向农民介绍了当前全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和党的扶贫帮困政策，鼓励农民要树立早日脱贫致富的信心。随后，我局党员和该村的党员举行了联谊活动，共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两个《条例》和有关法律政策，共同畅谈学习体会，商讨该村脱贫致富的实施办法和远景规划，使广大党员看到了前进的目标，看到了自己肩负着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责任。我局领导向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捐赠了学习材料和学习用品，要求他们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我局慰问组一行人还到去年扶贫项目——葡萄试验田，查看了初见成效的葡萄苗圃，看着长势良好的葡萄，艾局长表示，再资助3万元作为扶贫项目工程的葡萄和低产田改造整

理费用。晚上，全村老少齐聚一堂，在村委会观看了我局为他们送去的电影，丰富了农民的文化生活。

4、广泛开展“四个高度认同”的宣传教育；

5、继续巩固和发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再教育成果；

7、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寓民族团结教育于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同时不断探索和创新，努力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感染力。

今年我局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做到了“三个到位”：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局党政领导坚持把民族团结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安排，精心组织。二是学习宣传到位，在全机关干部中广泛开展“五观”教育，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四个高度认同”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民族团结好”主旋律，做到了个个通晓、人人皆知。三是活动落实到位，通过民族教育月以活动为载体，使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丰富多彩。

民族工作总结（3） | 返回目录

按照年初制定的民族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和科室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民族科出色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并且及时完成省民委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现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汇报一、民族工作开展情况（一）召开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暨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8月6日，在党政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副地级以上领导、地林直和中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各县（区、局）党委书记、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统战部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宣传部部长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共0人参加

了会议。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党政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民族工作者，紧紧围绕新时期民族工作“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了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对这些在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经过基层推荐先进名单报地委审批，最终经地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决定表彰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67名。在这次会议上，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了牌匾和荣誉证书，并且，由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6599部队代表在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特地发来贺电表示祝贺，祝大会召开圆满成功。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林管局局长杨东奇同志在会议上作了重要的讲话，他总结了近年来我区民族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并就进一步抓好民族工作提出了要求。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民族工作者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做出了肯定，通过对先进事迹的大力宣传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中扩大了知名度，使更多人来关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二）认真做好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为迎接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周年，8月7日，我局在会展中心召开了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并向与会人员赠送了纪念品。这次会议共有8个少数民族，6人参加了座谈会，与会人员对大兴安岭开发建设周年来的风雨历程进行了回顾，列举了多年来党对少数民族群众实行的优惠政策和民族工作部门多年来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实例。表示今后仍然会继续为我区民族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1、协助省民委做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推荐个先进集体，名先进个人，同时完成了先进事迹材料的上报工作。根据省民委的工作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册发放至县区四大班子成员，县区有关单位，民族乡镇及有关单，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配合省民委开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知识竞赛”活动，各县区民族宗教局均参加了这次答题活动。

（五）认真作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调研工作今年是省民委确定的调研年，我局认真研究我区民族工作面临的新特点和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制定了调研工作目标，并确定“关于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疗卫生现状的调研”和“当前影响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稳定的原因及对策”两个调研专题。九月份，我们深入到民族乡开展了针对性调研，并完成了调研报告。根据省民委工作部署，还完成了其他5个调研：1、为解决少数民族学生由于贫困入学困难的问题，开展了“少数民族边境县教育‘三免费’调研”，对塔河县、呼玛县、漠河县“三免费”调研中，对“普九”情况，“三免费”实施的范围、标准、师资力量、学生总数并对边境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如何更好地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2、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调研”把鄂伦春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种类、开展情况和未能开展的原因形成了调查报告。3、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药费拖欠情况的调查”通过对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农民的医药费用，近十年间的数据进行了摸底调查，我们得知每年政府拨款情况、报销医药费情况和拖欠医药费的原因，找到了拖欠医药费的症结，为切实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提出了几点建议，为今后解决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药费拖欠问题提供了可借鉴的依据。4、根据省民委的工作安排，我们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调研，通过对我区少数民族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调查，了解了我区少数民族事业的基本情况，在我区今后选择重点发展哪一项少数民族事业的问题上提供了一手资料。5、在对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上成绩突出，根据省民委为工作安排，形成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调研，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使用情况掌握了更新的数据，通过这次调查，使我们可以看到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方面指明了工作方向。

（六）认真作好各项临时性工作1、完成了为民族宗教《年鉴》供稿工作；2、推荐上报“民族教育”先进集体个，先进个人，并撰写了先进事迹材料；3、根据省民委工作部署，推荐上报了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为国务院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

范集体”的相关材料；4、完成国家民委、省民委“兴边富民行动”万里行工作组来我区检查的接待工作；5、为能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我局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了“行政许可法”培训，“公务员电子政务”培训并参加了人事局组织的专业考试。

（七）认真完成日常工作

- 1、少数民族成份变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经过严格审查的基础上，今年，共办理变更少数民族成份9份。
- 2、开据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杂费证明工作。为少数民族学生能享受规定的民族优惠政策，今年，共为少数民族学生开据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杂费证明0份。
- 3、少数民族初、高中学生考试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审核工作。全区有名少数民族高考应考生，共涉及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回族、朝鲜族等9个少数民族，我们在考前对这些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审核；全区共有00名中考考生，共涉及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锡箔族、俄罗斯族等0个少数民族，我们在考前对这些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审核。

二、工作思路在取得成绩基础上，围绕地委、行署提出的“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党的xx大四中全会为指导，着重作好民族经济和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根据民族工作的实际，确定了民族科工作要点

- 1、加大对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结合“四五”普法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规，重点宣传《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四个条例，及大发[00]号文件。重点指导两个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 2、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工作。
- 3、深入基层，开展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民族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创新意识还不够足的缺点。我们将按照全局的工作思路，在局领导的带领下，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

一、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做好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为迎接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周年，8月7日，我局在会展中心召开了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并向与会人员赠送了纪念品。这次会议共有8个少数民族，6人参加了座谈会，与会人员对大兴安岭开发建设周年来的风雨历程进行了回顾，列举了多年来党对少数民族群众实行的优惠政策和民族工作部门多年来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实例。表示今后仍然会继续为我区民族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1、结合省民委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我局积极响应号召，为迎接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0周年迎庆活动，8月日，开展了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周活动。我们采取在新世纪广场及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门前悬挂标语横幅并设立了宣传台，为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我们还请来了老年秧歌队，协助宣传。在宣传游行过程中，由身穿民族服装的工作人员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单，广大群众对我们的宣传形式十分关注，纷纷前来索要宣传单，我们共发放了5000余份宣传单。另外，我们还通过电视台和报社等新闻媒体对民族政策、法规进行宣传。并且，在宣传周期间，我们大意各县区的宣传活动进行了部署，各县区民族宗教局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形成了一个关注民族政策、法规内容，维护少数民族权益的良好局面。

2、协助省民委做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推荐个先进集体，名先进个人，同时完成了先进事迹材料的上报工作。根据省民委的工作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册发放至县区四大班子成员，县区有关单位，民族乡镇及有关单，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配合省民委开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知识竞赛”活动，各县区民族宗教局均参加了这次答题活动。

(二)召开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暨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

议

月6日，在党政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副地级以上领导、地林直和中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各县（区、局）党委书记、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统战部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宣传部部长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共0人参加了会议。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党政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民族工作者，紧紧围绕新时期民族工作“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了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对这些在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经过基层推荐先进名单报地委审批，最终经地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决定表彰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67名。在这次会议上，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了牌匾和荣誉证书，并且，由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6599部队代表在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特地发来贺电表示祝贺，祝大会召开圆满成功。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林管局局长杨东奇同志在会议上作了重要的讲话，他总结了近年来我区民族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并就进一步抓好民族工作提出了要求。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民族工作者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做出了肯定，通过对先进事迹的大力宣传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中扩大了知名度，使更多人来关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三)指导了两个民族乡经济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协调林管局财务处为两县拨付鄂伦春族护林员工资，现已下拨到位。

1、会同地区财政局完成了向省财政厅、省民委申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为呼玛县、塔河县两个鄂伦春族乡申报发展资金项目8个，申报资金总额为0万元，现已拨付到位。

2、完成省下达的00——00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统计表、民族经济社会建设项目统计表、民族经济统计表等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3、我局为使两个民族乡的经济快速发展，使鄂伦春族农民尽快脱贫致富，专门组织两个民族乡的鄂伦春族农民和畜牧养殖户，赴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和讷河兴旺鄂温克族乡考察学习了发展畜牧业的经验，并形成了考察报告。通过这样的考察学习，使鄂伦春族农民看到了其他地市的民族乡村是如何发展自己的长处致富奔小康的，从他们身上学习到经验和技能，回来后参加考察的养殖户表示，不但学习到了经验，更找到了发展的方向，也看到了努力发展好畜牧业的美好前景。

(四)认真作好少

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调研工作

1、为解决少数民族学生由于贫困入学困难的问题，开展了“少数民族边境县教育‘三免费’调研”，对塔河县、呼玛县、漠河县“三免费”调研中，对“普九”情况，“三免费”实施的范围、标准、师资力量、学生总数并对边境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如何更好地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2、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调研”把鄂伦春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种类、开展情况和未能开展的原因形成了调查报告。

3、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药费拖欠情况的调查”通过对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农民的医药费用，近十年间的数据进行了摸底调查，我们得知每年政府拨款情况、报销医药费情况和拖欠医药费的原因，找到了拖欠医药费的症结，为切实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提出了几点建议，为今后解决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医药费拖欠问题提供了可借鉴的依据。

4、根据省民委的工作安排，我们开展了《大兴安岭地区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调研，通过对我区少数民族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调查，了解了我区少数民族事业的基本情况，在我区今后选择重点发展哪一项少数民族事业的问题上提供了一手资料。

5、在对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上成绩突出，根据省民委为工作安排，形成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调研，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使用情况掌握了更新的数据，通过这次调查，使我们可以看到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方面指明了工作方向。

(五)认真作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及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2、通过过年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少数民族干部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纽带，今年我们推荐塔河县和呼玛县各一名副县长，参加了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主办的“边境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并推荐鄂伦春族副县长关金红到北京市丰台区挂职锻炼。

(六)认真作好各项临时性工作

1、完成了为民族宗教《年鉴》供稿工作；

5、为能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我局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了“行政许可法”培训，“公务员电子政务”培训并参加了人事局组织的专业考试。

(七)认真完成日常工作

1、少数民族成份变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在经过严格审查的基础上，今年，共办理变更少数民族成份9份。

2、开据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杂费证明工作。为少数民族学生能享受规定的民族优惠政策，今年，共为少数民族学生开据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杂费证明0份。

3、少数民族初、高中学生考试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审核工作。，全区有名少数民族高考应考生，共涉及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回族、朝鲜族等9个少数民族，我们在考前对这些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审核；全区共有00名中考生，共涉及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锡箔族、俄罗斯族等0个少数民族，我们在考前对这些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审核。

1、加大对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结合“四五”普法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规，重点宣传《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四个条例，及大发[00]号文件。、重点指导两个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2、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工作。

3、深入基层，开展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民族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创新意识还不够足的缺点。我们将按照全局的工作思路，在局领导的带领下，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

民族工作汇报材料 民族团结工作总结民族团结个人总结篇六

一、以加强组织建设来提升宗教工作。

1、是在开发区、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成立了村宗教领导小组，村支部书记任组长，村治保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2、是健全村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实行镇、村两级责任制。

3、是利用换、发证之机，依据宗教教职人员认定与备案的规定，对全村所有宗教教职人员重新进行认定与备案，完善了宗教教职人员的档案管理。

4、是将宗教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和创建文明村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以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来推动宗教工作。

所实行制度化管理，统一制定了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外出请销假等各项管理制度。把抓制度的落实作为工作的重点，尤其是财务制度的落实。

2、是认真做好宗教场所换、发证工作。根据省、市要

求，先后召开两次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布置换、发证工作。

3、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在开发区、镇政府的重视支

持下，为满足广大信教群众的要求，我村积极筹备佛教协会成立相关事宜。

4、是制止非法、抵御渗透。积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密切联系和协调，坚决抵御境外渗透。

三、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来加强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促进宗教领域与社会各方面的和谐，是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此，我村积极开展争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五好宗教教职人员”评比活动。涌现出一批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年末评出的宗教人员都积极与党和政府团结合作，依法从教、抵御渗透、维护稳定、开展自养、美化环境、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在宗教界起带头和模范作用。今年来，我们除争取社会宗教界人士在扶贫济困、捐资助学、赈灾救灾等社会公益事业中发挥作用外，还正确引导我村宗教界人士把精力集中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上来，要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

过去一年，我村宗教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2、是盲目、盲从信教人员较多，给非法宗教组织留下可乘之机；

3、是宗教场所的铲除难度大，其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总之，今年将面临的工作情况复杂，任务艰巨，但我们会坚定信心，从成绩中总结经验，从问题中找准突破口，带领全村宗教界人士，在开发区、镇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宗教事务条例》，坚持用十七大精神统领宗教工作，强化管理，优化环境，力争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大庙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庄村综治办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